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香港翰宇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BIO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注册资本：6,000万元港币；

主要经营范围：产品、技术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翰宇药业产品海外市场的注册、销售与服务管理，海外投资管理；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香港翰宇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香港翰宇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保函额度，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付信用证，并由香港翰宇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付信用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四、 董事会意见

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翰宇药业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管理；海外投资管理等业务。本次担保，能够推进香港翰宇业务的发展，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并同意根据香港翰宇实际需要安排后续协议的签署。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内保外贷事项主要是保证香港翰宇部分经营项目所需，有利于香港翰宇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我们认为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计为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